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松执字第 2454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

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南桥路 100 号 1 楼，邮编 201615，组织机构代码

负责人王 平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郑 某，男，1982 年 10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住

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南桥路 100 号 1 楼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陈 某，女，1980 年 2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住

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南桥路 100 号 1 楼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依据(2013)沪徐证执行字第 46 号执行证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郑 某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3118 弄 6 号 1-3 层房屋。本院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。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 某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3118 弄 6 号 1-3 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执行员 陆红根

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

书记员 戴家瑶

